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7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債 務 人 金風沛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 
000○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1,6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延滯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